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7
一、保荐结论	7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瀛通通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鹏、屠正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朱鹏、屠正锋二人为瀛通通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力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刘顺明、黄彪、秦国安、许艺彬、刘冠中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朱鹏先生：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朱鹏先生先后参与了掌趣科技、大族激光公开发行、同洲电子非公开发行、永辉超市非公开发行、S*ST 物业股改重组、新国都重组、赣锋锂业重组等项目。

屠正锋先生：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3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任职于湘财证券、华欧国际证券以及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屠正锋先生曾参与、主持多家境内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并购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完成时代新材、岳阳纸业、株冶火炬、嘉麟杰、人民网、保利文化 H 股等 IPO 项目，以及杭州日报借壳上市项目。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力先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学历，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4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参与了朗科智能等 IPO 项目、银润投资重大资产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Yingtong Telecommunication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9,201.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晖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湖北省通城县隼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邮政编码： 4374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ngtong-wire.com>

电子邮箱： ir@yingtong-wire.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类线材、耳机线材及耳机配件、电话线、电脑周边线、影视及音频线、扁平排线、编织线、铝箔线、卷线、电源线、铜线（裸铜线、镀锡线、漆包线）；塑胶粒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可经营）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曾子路

电话： 0769-83330508

传真号码： 0769-83937323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指导意见》、《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部审核意见

2014年11月14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同意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瀛通通讯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领域，经过了必要的备案，市场

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截至发行人本发行人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20.55 万元、76,974.94 万元

和 60,567.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65.78 万元、13,455.58 万元和 10,415.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90.09 万元、13,100.91 万元和 9,324.7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201.8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068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10 年 10 月 13 日，黄晖、萧锦明、左笋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中新乔咨询签署《发起人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经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22300000017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 2046 号、中准验字[2010]

第 2058 号、中准验字[2011]第 2002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成立后，收购了东莞瀛通、东莞开来、湖北瀛通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声元器件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就本次发行事项，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环保部门、社保部门、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均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为微细通讯线材和以耳机为代表的各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6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走访广东东莞、湖北通城两地主管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现场检查发行人生产工艺工序和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发行人环保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料得到了收集处理。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6号）以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 公司股东中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以及量科高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阅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和量科高投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其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前述四支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6号）、《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8号）、《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9号）、《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7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201.8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0,640.6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全部税款，无欠税、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尽职调查，并依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微细通讯线材和以耳机为代表的各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

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4.59%、84.94%和 81.6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主要直接客户如台湾鸿海、歌尔股份、丰达电机等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将给公司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品牌客户为苹果公司的 iPhone 系列耳机线材、耳机半成品及数据线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1%、73.09%、76.82%，如果苹果公司不再指定前述 EMS 厂商采购公司生产的各类声学产品或者大幅减少采购，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3,305、3,014 和 3,139，且存在使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27.43%、21.90%和 22.13%。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新技术替代风险

一直以来，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配套耳机均以有线耳机为主。但市场上同时存在应用蓝牙、Wi-Fi 等无线信号传输技术的无线耳机产品，例如蓝牙耳机。目前，蓝牙耳机由于需要反复充电、价格较高、音质难以保证等原因并未对传统有线耳机产品造成大的冲击。如果未来极细同轴线、新型数据接口、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应用于耳机产品，可能会使现有有线耳机生产技术及工艺发生变化；如果蓝牙技术或其他无线信号传输技术在电池容量、高保真、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革命性突破，也可能会大规模替代有线耳机。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增长放缓及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用于高价位国际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2015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低迷和需求疲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尤其是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增长日趋放缓，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同时，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消费结构中高端价位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冲击，以华为、oppo、vivo 等为代表的中国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也对原先国际品牌占有绝对优势的市场格局造成了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量科高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经项目组核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并与上述股东相关人员确认，上述机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从事各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影音播放设备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领域。近年来，发行人抓住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机遇，为国内外知名 EMS 厂商及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供应声学配件并提供配套研发服务。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一批优质客户，如台湾鸿海、丰达电机、歌尔声学、美律实业、捷普集团等，同时进入了苹果、索尼、诺基亚、vivo、三星等国际知名客户供应链。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争取进入更多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同时不断缩短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半径，提升合作层级，拓宽合作内容，成为通讯线材及电声产品行业内国际知名的一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电声元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国务院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均大力支持、鼓励本行业的发展。此外，电声元器件主要对应的下游消费电子产业，中国的制造规模已居于世界首位，并在国际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随着人们对各类终端产品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各类电声元器件产品的需求十分旺盛，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发行人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领先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优质的客户群体。进入知名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门槛，零组件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品质保证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近三年，公司绝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台湾鸿海、丰达电机、歌尔声学、美律实业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发行人产品具备领先的质量优势

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电子智能控制器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性能与使用寿命。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结合先进的 ERP 系统，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管理和控制，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和品质保证体系，公司在实验室建设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资源，购置了先进的精密检测仪器，建立了完整的摇摆测试、拉力测试、信号传输测试、耐腐蚀测试等质量测试体系。东莞瀛通、东莞开来、湖北瀛通、湖北瀛新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通过了索尼公司“绿色合作伙伴认证”（Green Partner）。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

4、发行人具有快速市场反应能力

公司具有多品种、多批量的柔性生产制造能力，可以生产多种通讯线材、连接线材及其他电声产品，对客户订单可以实现快速的吸收消化，从接到订单到安排生产再到品检出货，成熟产品只需要 1 周，新产品一般只需要 2-3 周。对订单的快速消化吸收能力使得公司在下游客户方面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客户倾

向于将更多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交给公司进行。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发行人产能，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和研发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拓展国内、外市场，贯彻深挖核心客户合作潜力、开发新增优质客户、拓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战略。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鹏

朱 鹏

屠正锋

屠正锋

项目协办人: 陈力

陈 力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 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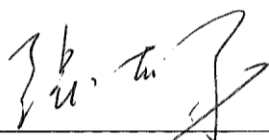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朱鹏同志和屠正锋同志担任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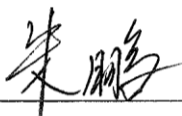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朱 鹏（身份证 331081198401170038）



屠正锋（身份证 310226197603031316）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朱鹏、屠正锋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现对朱鹏、屠正锋近三年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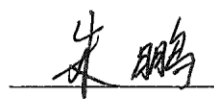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朱鹏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屠正锋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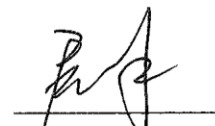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鹏、屠正锋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鹏


屠正锋

